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6 日府人企字第 1130300574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各 科 室	法規之法制作業	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或重大釋疑等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處。 如涉及收 費規定， 加會財政 稅務局、 主計處	
工 業 行 政 科	一、未登記工廠輔導 及管理  二、物資整編計畫	一、未登記工廠矯正計畫之核定。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之核定。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軍需工業、 生產人力調查、其他物資及固定設 施計畫之擬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訊休閒業 (二)其他。  十四、公司登記事項之查閱、抄錄及證明。 十五、公司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書。 十六、公司登記所在地門牌整編。  十七、公司登記事項更正。 十八、公司登記退件事項。  十九、公司登記規費退還事項。  二十、公司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一) 申請登記案件不符規定，第一次通知補正。 (二) 申請登記案件不符規定，第二次通知補正。 (三) 申請登記案件不符規定，第三次通知補正。 二十一、公司變更組織及增減資 登記事項。  二十二、公司合併、分割登記事項。 二十三、工商憑證申請之核定。  二十四、公司股東申請自行召集 股東會議事項。 二十五、公司臨時管理人登記事 項。 二十六、公司重整登記事項。 二十七、行政機關抄錄、查閱公 司登記資料及借還公司 登記案卷事項。 二十八、法院、檢調單位或其他 調查單位查調與本府核准 之公司登記有關資料 案。 二十九、公司董監事、經理人當然 解任事項。 三十、公司裁定解散案件之處 理。 三十一、特許業務之許可、撤銷						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現金增 資案件 承辦人 核定  承辦人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股 長	第 三 層 科 長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或廢止與登記案件。						
	二、公司登記禁止或限制	商業政策上有關禁止或限制公司組織營業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司管理	一、公司管理糾紛行政訴訟及訴願案件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公司登記與管理一般行政業務處理事項。	審	核	核	定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案件處理事項。	審	核	核	定		
		四、公司違規案件之查處事項。	審	核	核	定		
		五、公司違反商業會計法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公司資本額查核事項。	審	核	核	定		
		七、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登記之罰鍰事件。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八、公司違規案件之罰鍰催繳。	審	核	核	定		
		九、公司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產業發展科	一、產業發展與群聚策略規劃	產業發展與群聚策略規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創新創業育成規劃	創新創業發展策略。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工業區科	一、產業園區編定與 可行性評估	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之核定。 二、產業園區用地之勘選。 三、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四、產業園區之編定及公告。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都市發展局、二至四點加會地政局
	二、產業園區開發	一、產業園區土地之取得。 二、產業園區資金之籌措。	審 審	核 核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三、產業園區開發成本之結算	產業園區開發成本之結算。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產業園區管理維護	一、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委託計畫。 二、產業園區更新改善核定。	審 審	核 核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五、興辦產業人及公民營事業報編產業園區	產業園區之編定及公告。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投資 商務 科	一、投資商務規劃行政	一、重大投資案、投資商務規劃推 展事項。 二、國際投資商務合作與交流業 務。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招商行銷行政	國際企業合作之諮商、聯繫、協調 與執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投資服務行政	企業投資開發各目的事業跨單位 之聯繫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股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能源科	能源事業發展政策	一、公用事業發展規劃與策略。 二、再生能源發展規劃與策略。	審 審	核 核	審 審	核 核	定 定	